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 1 1 1 0 2 0 7 5 0 0 0 *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李柏宏

電話：02-89956666#8109

電子信箱：chud@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第3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紀錄，
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林月琴理事長、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
扶助基金會林揚崇處長、陳美蓮教授(職業安全衛生專家)、王安祥教授(職業安全
衛生專家)、江瑜庭同學(兒少代表)、聞英佐同學(兒少代表)、教育部戴副署長淑
芬、衛生福利部李副署長臨鳳

副本：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
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統計
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
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聯 華 書 局

111年第3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貳、地點：勞動部4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政務次長尚志

紀錄：李柏宏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柒、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小組歷次決議列管事項之各單位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第1案解除列管，另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未滿18歲兒少就業資源(含職業訓練、津貼補助及技能檢定等資訊)提供教育部、衛福部及社福團體等相關單位知悉，讓兒少資源運用能最佳化；並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111年兒少相關津貼補助統計資料供參。
- (二) 第2案解除列管，請教育部再檢視講師遴選機制，並強化其篩選功能，並注意授課內容不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避免講師騷擾學員之情事再發生。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有關「未升學兒少有就業需求，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轉介參加職業訓練或媒合就業之統計分析資料」部分，勞動部已補充說明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與就業中心之功能定位及轉介與就業媒合績效等，請勞動部持續精進。
- (二) 有關「未升學未就業青年動向調查」部分，請教育部再檢視所列「其他動向」內容是否可分項列出，相關結果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捌、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未滿18歲兒少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推廣與宣導及職業災害

保護辦理情形」一案。【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辦理推廣與宣導及職業災害保護事項，並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案由二:針對近年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之類型、年齡等進行統計部分。【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108年至111年上半年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情形，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分析未滿18歲兒少人數，並將本次小組會議各單位所提意見納入參考。

三、請勞動部持續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合作，針對職場性騷擾防治進行宣導，以提升雇主職場性騷擾防治法令的認知。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4時10分整)